

##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營建物價波動，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5,258 億 2,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8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5,634 億 8,5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億 8,730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5,681 億 7,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423 億 5,174 萬餘元（2.78%），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景氣持續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25,821,556	1,563,485,996	4,687,304	1,568,173,301	42,351,745	2.78
財政部	1,489,497,717	1,536,608,724	2,497,475	1,539,106,200	49,608,483	3.33
國庫署	3,036,523	3,603,792	53	3,603,845	567,322	18.6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賦稅署	37,015	40,822	—	40,822	3,807	10.29
臺北國稅局	2,267,451	1,920,181	—	1,920,181	- 347,269	15.32
高雄國稅局	637,860	580,501	—	580,501	- 57,358	8.99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60,204	1,838,755	—	1,838,755	- 221,448	10.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61,293	1,130,019	—	1,130,019	- 131,273	10.41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0,924	520,942	—	520,942	- 29,981	5.44
關務署及所屬	631,910	639,057	—	639,057	7,147	1.13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809,290	16,573,809	2,189,775	18,763,585	- 7,045,704	27.30
財政資訊中心	31,369	29,389	—	29,389	- 1,979	6.3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4 億 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8 億 3,831 萬餘元 (5.11%)；減免數 2,660 萬餘元 (0.16%)，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5 億 4,005 萬餘元 (94.73%)，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16,404,966	26,600	838,310	15,540,055	94.73
財政部	15,214,065	—	3,495	15,210,570	99.98
國庫署	1,868	1,474	81	313	16.77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8,942	25,126	834,733	329,082	27.6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37 億 1,261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中北暨中南稽徵所進駐志清大樓整修搬遷工程款、關務署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款、國有財產署支付土地及房屋損害賠償款及價購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923 萬餘元，合計 1,840 億 6,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1,708 億 5,664 萬餘元 (92.83%)，應付保留數 1 億 2,647 萬餘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9 億 8,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 億 7,872 萬餘元 (7.11%)，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因民國 105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4,061,847	170,856,648	126,473	170,983,122	- 13,078,724	7.11
財政部	28,464,365	28,416,030	10,146	28,426,177	- 38,187	0.13
國庫署	122,990,313	111,409,830	905	111,410,735	- 11,579,577	9.42
賦稅署	13,048,578	11,666,559	-	11,666,559	- 1,382,018	10.59
臺北國稅局	2,418,561	2,396,694	-	2,396,694	- 21,866	0.90
高雄國稅局	1,539,914	1,539,594	-	1,539,594	- 319	0.0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35,428	2,651,157	81,633	2,732,791	- 2,636	0.1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47,269	2,237,872	8,729	2,246,601	- 667	0.03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8,337	1,666,186	-	1,666,186	- 2,150	0.13
關務署及所屬	5,607,978	5,572,013	20,964	5,592,977	- 15,000	0.2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36,760	2,133,322	-	2,133,322	- 3,437	0.16
財政資訊中心	1,204,344	1,167,386	4,094	1,171,481	- 32,862	2.7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1,908 萬餘元（46.36%）；減免數 129 萬餘元（0.50%），主要係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實際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及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9 萬餘元（53.14%），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56,871	1,291	119,086	136,494	53.14
財政部	123,332	73	1,295	121,964	98.89
國庫署	4,295	1	4,294	-	-
賦稅署	420	-	420	-	-
臺北國稅局	37,311	294	37,017	-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7,365	922	71,912	14,530	16.63
關務署及所屬	1,180	-	1,180	-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66	-	2,966	-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065 億 4,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9 億 7,218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830 億 6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35 億 3,798 萬餘元（59.81%），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4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3 億元，較預算增加 3 億元，主要係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增列稅課收入預算數，並決議於融資財源調度部分，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所致。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33 億 1,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 億 8,538 萬餘元（67.51%），減免數 939 萬餘元（0.07%），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討無須再融資；未結清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32.42%），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放款、保證、購料、金融債券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景氣未如預期、企業保證案件減少、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啤酒及料理酒之產銷等 15 項，因受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949 萬餘元、減列支出 3,906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85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為 277 億 8,9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 億 1,007 萬餘元，約 19.37%（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融商品利益較預計增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印製成本隨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處分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暨業務宣導費等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另查各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3,279,261	27,789,332	4,510,071	19.37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2,311	647,390	175,079	37.0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5,756	7,366,370	1,490,614	25.3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2,576	9,633,622	1,661,046	20.83
財政部印刷廠	90,105	115,881	25,776	28.6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868,513	10,026,066	1,157,553	13.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1項計畫,因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1,73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539萬餘元,約35.79%(表6),主要係調降貸款利率及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1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7萬餘元,約42.74%(表6),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估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表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2,721	117,325	- 65,395	35.79
地方建設基金	127,183	69,730	- 57,452	45.17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5,538	47,594	- 7,943	14.30
債務基金	2,039	1,167	- 871	42.7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039	1,167	- 871	42.74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亟待加強辦理,俾完備反避稅制度。

財政部為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所訂「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CRS)及主管機關協定(下稱CAA)】規範之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授權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於民國106年11月及12月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透過與他方締約國簽署雙邊CAA方式,據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俾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查現行反避稅制度之建置,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與多國簽署租稅協定,適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情事,允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政府為防杜逃稅,並消除因所得稅課稅差異

造成跨境投資之雙重課稅障礙，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與新加坡等 33 國簽署租稅協定，商訂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表 7），並本於互惠原則，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如荷蘭等 8 個締約國已自發性提供 92 件稅務資訊，我國與澳大利亞等 6 個締約國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8 件（含他方請求 7 件、我國請求 1 件）。經查我國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針對 23 個已向 OECD 承諾按 CRS 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租稅協定夥伴國，致函推動與我國交換資訊之意願，俾簽訂 CAA 事宜。惟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有 12 國尚未回應。又英國非政府組織-租稅正義聯盟（Tax Justice Network, 下稱 TJN）按所有權註冊制度、法人透明度、健全之稅務及金融法規、國際標準及合作等 4 大類別（包含銀行保密性、公開發行公司所有權透明度、稅收管理能力及反洗錢等 20 項評分指標）評估世界各國金融隱匿指數（由歐盟資助，每兩年評估 1 次），評分越高，則金融隱匿性越高。依該聯盟 2018 年評估報告所列 112 個國家（地區）中，我國因雙邊租稅協定過少及未依國際標準自動交換資訊，且公司登記制度落後、法人透明度不足等，名列全球第 8 大「金融隱匿國」（表 8）；且稅務用途帳戶資訊僅能交換予已簽署租稅協定之締約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仍顯不足，恐遭國際列為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被祭出防禦性手段（包括所得適用較高扣繳率、負擔較重之課稅文據義務與舉證責任；投資名列不合作清單國家之收益否准適用參與免稅等嚴格租稅措施）。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說明，因 TJN 未掌握我國最新資料，致有上述評估報告，已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採行持續與新南向國家、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及歐盟等國家，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等多項改進措施。綜上，為利我國推動 CRS 作業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並保障政府稅收，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洽請外交部協處，了解 1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尚未回應之癥結原因，並落實上開洽簽租稅協定之改善措施。據復：由於我國政治地位特殊，致其他國家洽簽協定前，多須先就政治外交及協定架構經內部討論可行，並依優先順序排入諮商時程後回應我方，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止，已接獲 14 國正面回應，另將再致函未回應之歐盟會員國，或於國際會議雙邊會談機會洽詢意願；

表 7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租稅協定資訊交換適用對象及範圍

適用對象及範圍	我國租稅協定締約國家
對象：居住者 範圍：所得稅	新加坡*、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甘比亞、越南*、塞內加爾、荷蘭、巴拉圭、泰國*
對象：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範圍：所得稅	紐西蘭*、史瓦濟蘭、馬其頓、瑞典、英國、以色列、瑞士、盧森堡、吉里巴斯、奧地利、加拿大、波蘭、捷克（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新增，尚未生效）
對象：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範圍：所有稅目	比利時、丹麥、匈牙利、法國、德國、印度*、斯洛伐克、義大利、日本

註：1. 表列註記「\*」者為新南向政策國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提供資料。

表 8 租稅正義聯盟調查金融隱匿指數排名表

排名	國家或地區	金融隱匿指數 (分;註1)
1	瑞士	1,589.57
2	美國	1,298.47
3	開曼群島	1,267.68
4	香港	1,243.68
5	新加坡	1,081.98
6	盧森堡	975.92
7	德國	768.95
8	我國	743.38
9	杜拜	661.15
10	英屬根西島	658.92

註：1. 全球金融隱匿度排名係以金融隱匿指數高低為依據，該指數得分越高，表示隱匿度越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租稅正義聯盟（Tax Justice Network）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發布之「2018 年金融隱匿度指數」報告。

將積極透過外交、國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多元管道，落實推動與新南向國家、CPTPP 及歐盟等國家洽簽租稅協定。

2. 配合 OECD 發布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行動計畫，致力建置反避稅機制，惟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OECD 於 2013 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下稱 BEPS）15 項行動計畫，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之漏洞，進行租稅規劃以移轉利潤，達到集團稅負成本極小化之目標。財政部爰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 TP 查核準則），自辦理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跨國企業集團於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除原有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文據規定，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經查歐盟部長理事會（下稱部長理事會）2016 年 11 月通過「歐盟建立稅務不合作國家清單認定標準與程序之結論」責由部長理事會行為準則小組，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陸續針對我國在內之 92 個國家或地區之稅務體制，於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 BEPS 行動計畫等 3 項議題進行檢視。我國於民國 106 年 3 月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協商，並與部長理事會陸續進行對話。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檢送總結報告予歐盟，就檢視議題進行說明，並表達我國致力租稅透明化，提供合理適度租稅優惠措施及建構反避稅制度之立場。經部長理事會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函請我國就「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 項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包含第 5 項「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第 6 項「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第 13 項「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第 14 項「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等方向持續努力（表 9），以善盡國際稅務合作

表 9 BEPS 4 項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執行情形表

項次	計畫	預期目標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目前尚無須修正法規，擬持續追蹤國際發展趨勢，並於未來研擬所得稅優惠法案時納入本計畫精神，以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無。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已完成主要目的測試（PPT 註 1）條文納入租稅協定範本，符合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運用於新租稅協定諮商或視需要修約；現行簽署租稅協定國家（33 國）中，17 國訂有類似 PPT 條文，我國與 8 個國家新推動之我方草案均已納入參照。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適時修正 TP 查核準則，採循序漸進方式納入三層文據架構。	已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納入 TP 查核準則，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已完成相互協定程序條文修正租稅協定範本。	我國所簽署 33 個租稅協定均參採 OECD 租約範本及相關註釋訂有相互協定程序條文；我國與 4 個國家新推動之我方草案均已納入參照。

註：1. 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係反租稅協定濫用規則之處理方法之一，建議於租稅協定稅約範本加註，如非締約國居民透過交易或安排而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則不應享受租稅協定利益，除非能確定該利益係根據租稅協定規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及賦稅署提供資料。

義務，有效防杜跨國避稅。其中有關「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 項行動計畫最低標準」中之第 5 項「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等 2 項，因主管機關交通部尚未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及目前尚無修正法規之需，爰尚未辦理。又 BEPS 第 8 項至第 10 項行動計畫關於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風險及資本」及「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等 3 項，經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邀集臺北國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召開會議獲致結論，將無形資產定義及風險承擔之判斷標準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正草案（表 10）。惟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 TP 查核準則，僅規範前述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迄未將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觀念納入，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配合歐盟標準檢視結果，僅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有構成有害租稅競爭慣例之虞，將配合交通部研議修正條例相關規定，於民國 107 年底前提送立法部門審議；刻參考 OECD 指引內容，研議將風險承擔、無形資產定義及交易利潤配置等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表 10 BEPS 第 8 項至第 10 項行動計畫執行情形表

項次	計畫	預期目標	規劃期程	具體措施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完成法令修正意見評估，將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正內容。另尚有其他議題須併同研析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析。	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TP 查核準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另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觀念納入 TP 查核準則修法方向。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3. 已發布施行 CRS 作業辦法，惟相關規範未盡明確，允宜釐清妥處；又金融機構已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向美國申報帳戶資訊，允宜評估整合申報資訊平臺之可行性，以利資源共享：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 CRS 作業辦法，明確規範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範圍、程序及申報時程等，期能與國際建立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另美國於 2010 年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法案規定，我國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應履行辨識客戶是否具美國身分及申報美國帳戶資料等義務，否則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按 30% 稅率就源扣繳及強制關閉不配合帳戶等，並應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進行首次資訊申報。據金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止，我國金融機構依 FATCA 向美國內地稅務局（下稱 IRS）指定網站完成註冊者，包含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共計 1,819 家。經查 CRS 作業辦法與 FATCA，對於金融機構之定義、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之職責等尚無不同，然 FATCA 無規範低風險而免盡職申報之金融機構，而 CRS 作業辦法則規定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之境內金融機構，得免辦理盡

職審查及申報，且對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是否屬低風險金融機構，幾經討論，迄未定案。又 CRS 作業辦法及 FATCA 於帳戶資訊之交換作業，前者係由財政部及各金融機構分別建置平臺介接，金融機構依財政部規定格式申報帳戶資料，由財政資訊中心加密後送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再依租稅協定，透過外交部以換文方式交換予締約國。後者則因我國尚未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合作協定（下稱 IGA），目前係由金融機構與 IRS 簽訂協定，直接於其網站定期申報同意帳戶個別資訊及不同意帳戶總額資訊；未來如 IGA 簽署後，除由金融機構直接提供合作帳戶（取得客戶同意者）個別資訊及不合作帳戶總額資訊（總戶數及總金額）外，不合作帳戶之個別資訊，美國政府如認有必要，可向我國提出集體個案資訊之調查請求，由金管會向金融機構調閱後轉送美國，金管會為應美方之需，已自行建置資訊平臺。綜上，經函請財政部釐清 CRS 作業辦法應否有免辦盡職審查及申報低風險金融機構之必要性，並研酌協同金管會評估整合申報資訊平臺之可行性。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中旬函請金管會等相關部會確認免辦盡職審查及申報低風險金融機構，俾利公告及因應國際間檢視執行成效；另財政資訊中心刻依規劃建置「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及「跨境資訊自動交換平臺」，將於民國 109 年上線執行運作無虞後，適時洽請金管會研議受理 IGA 所需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共用平臺申報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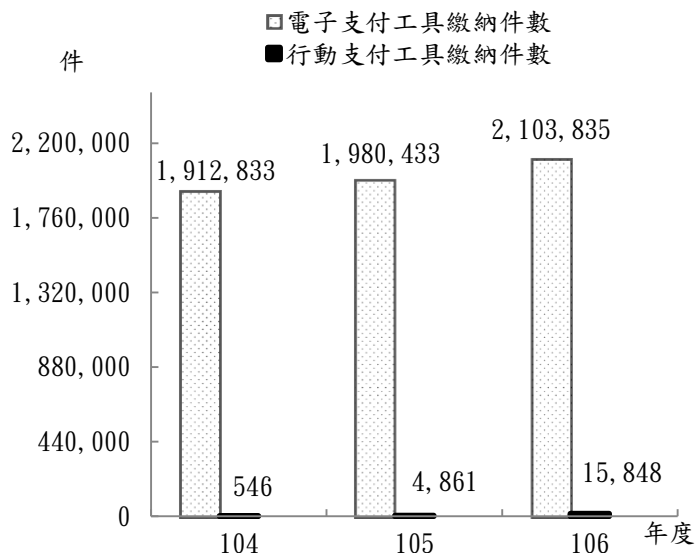
## **（二） 財政部賡續推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惟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成效尚未彰顯，部分繳稅機制仍未導入行動支付概念，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酌改善。**

財政部為配合政府全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宣示 2025 年達到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目標，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該租稅優惠，且同意由該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予稽徵機關者，自申請核准當季至民國 109 年底止，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裝置，擴大行動支付普及化。查財政部推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子支付工具繳稅績效已納入關鍵指標衡量，惟其中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之成效尚未彰顯，允宜研酌增訂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績效指標—「精進 e 化繳稅服務」1 項之績效衡量標準係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下稱綜所稅自繳稅款）件數占綜所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之比率，本年度目標值為 62%，實際辦理結果已達 62.60%。按電子支付包含委取轉帳、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等，據賦稅署說明，本年度採電子支付繳納綜所稅自繳稅款案件計 159 萬餘件，已達成預計目標值，然其中屬行動支付者僅 73 件。又查財政部係自民國 103 年起陸續開辦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所稅及營業稅查定稅額繳款書，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國稅

案件，介於 5 百餘件至 1 萬 5 千餘件之間（圖 1），占電子支付工具繳納件數之比率均未及 1%。且財政部為提升民眾繳納地方稅之便利性，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然本年度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繳納上開稅目情形，除地價稅因繳納期間適逢公股銀行推辦繳稅行動 APP 裝置，繳納件數多達 9 萬餘件外，其餘稅目僅約數百件（表 11），顯示行動支付工具推辦效果未能彰顯，經函請財政部研酌增訂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之績效衡量標準及推辦目標值，俾利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策進。據復：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推展行動支付繳稅結果，繳納件數已由民國 106 年之 10 萬餘件，成長至民國 107 年 6 月之 57 萬餘件，漸具成效，且將配合各稅開徵期間持續加強推廣行動支付繳稅。

圖 1 國稅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繳稅方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2. 推動多元繳稅管道，惟代收國稅款項手續費居高不下，允宜研酌擴大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目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並兼顧民眾便利性：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納稅義務人每年繳納國稅案件約 1 千 2 百餘萬件，各項繳納方式，除信用

表 11 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地方稅件數統計表

稅目	開辦時程	105 年度繳納件數	106 年度繳納件數
合計		1,267	100,134
使用牌照稅	105 年 4 月	285	209
房屋稅	105 年 5 月	688	247
地價稅	105 年 11 月	294	99,678

資料來源：賦稅署。

卡繳稅外，餘須由各國稅局負擔代收稅款者之手續費，每件介於 3.5 元至 18 元不等，每年支付手續費金額介於 8,744 萬餘元至 9,024 萬餘元之間（表 12），其中以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未逾限繳期間之案件最多，分別為 821 萬餘件、852 萬餘件及 831 萬餘件，占總繳納件數之 66.35%、66.57% 及 64.61%，以每件 8 元計算，支出金額 6,575 萬餘元至 6,823 萬餘元之間。鑑於現行綜所稅

表 12 代收國稅手續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局別	104	105	106
合計	87,443	89,390	90,240
臺北國稅局	21,684	21,926	21,944
北區國稅局	29,410	30,062	30,334
中區國稅局	18,381	19,098	19,369
南區國稅局	9,300	9,526	9,683
高雄國稅局	8,665	8,776	8,909

資料來源：賦稅署。

自繳稅款、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4 稅目，暨各國稅局主動寄發之綜所稅結算申報補徵稅額及按季開徵營業稅查定稅額之繳款書，均載有 QR CODE，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以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以信用卡繳稅，可節省公帑支出並兼顧民眾便利性，經函請財政

部研酌擴大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適用稅目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繳稅。據復：已考量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整體推行效益及相關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配合意願，積極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民國 107 年 8 月將新增開放綜所稅核定（大批開徵）稅款行動支付繳稅服務，預估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件數將會明顯成長。

**3. 稅款繳納方式已具便民成效，惟部分繳稅方式尚未導入行動支付機制，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謀改善。**

**(1)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單仍須按季發送，增加公帑支出：**按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係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經查財政資訊中心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自民國 104 年度起，開放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取得地價稅電子稅單，無須列印紙本稅單，直接經由網路繳清稅款，目前新北市等 12 個市縣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適用稅目已擴大至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惟現行各國稅局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按季查定開徵之營業稅，仍須寄發查定稅額繳款書予納稅義務人繳款。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本年度全國營業稅查定營業人應稅案件為 166 萬餘件，扣除未達起徵點 71 萬餘件，尚需郵寄者約 94 萬餘件（表 13），如以每件郵資 8 元計價，支出金額達 758 萬餘元，經函請財政部參酌上開地方稅之做法，評估導入電子稅單之可行性，不僅節省郵寄成本，且兼具減紙環保及簡政便民之功效。據復：法務部刻就行政程序電子化研議修正行政程序法，將俟行政程序電子化法制完備後，研議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導入電子稅單。

**表 1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稅查定課徵案件統計表**

期別	應稅件數	未達起徵點件數	實際開徵件數
合計	1,661,444	713,332	948,112
第 1 季	412,307	177,859	234,448
第 2 季	414,126	178,907	235,219
第 3 季	416,276	178,215	238,061
第 4 季	418,735	178,351	240,384

註：1. 本表應稅件數為未達起徵點件數與實際開徵件數之合計，不包含免稅案件與應扣減免開徵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小額郵包進口稅款委由郵局代收，增加收現風險：**關稅法第 49 條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爰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訂定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及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針對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次數頻繁者（半年 6 次以上），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即使完稅價格 3,000 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 元）以下仍須課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修訂之「國際進口包裹會同查驗投遞須知」第 3 點及第 17 點規定，國際進口包裹一律由郵局會同海關查驗關員拆包查驗後，按址代收進口稅捐後投遞或招領，並向收件人代收（徵）各項進口稅費（含運費）；郵局代收之進口關稅、各項代收（徵）稅費及規費收入等按日結算存入海關在郵局開立之「關稅及雜項收入」劃撥儲金專戶，由海關每週撥繳解庫 2 次；海關應按所收稅額支付郵局 1% 手續費，由郵局按月開列清單向海關收取之。受惠於跨境電商契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關務署委託郵局代徵各項稅款每年約 2 億餘元，代收件數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1 萬餘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13 萬餘件，國際郵包貨件持續增加，惟郵局對應稅郵包仍

須按海關填發之「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向收貨人收取現金後代為繳納，增加郵局收取現金之風險及後續稅款之處理時程；且現行海關支付郵局手續費，係按代收稅款金額之1%計算(論價計酬)，每年約234萬餘元至247萬餘元不等(表14)，與各國稅局委託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代收國稅(內地稅)手續費，係以按件計酬之方式不同，若參照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未逾繳納期限)國稅稅款以每件8元計算，僅須支出94萬餘元至107萬餘元不等，經函請財政部適時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便民機制，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商調整手續費計價方式。據復：將於民國107年底建置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快遞及郵包之小額進口稅費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之「小額稅費支付服務」主動發送訊息通知進口人，透過行動支付或其他線上支付方式支付進口稅費；已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該公司回應將儘速研議得否減免手續費事宜。

表 14 國際郵包代收稅款及手續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代收件數	代收稅款	手續費
104	118,486	234,765	2,347
105	124,875	239,384	2,393
106	134,536	247,108	2,471

資料來源：關務署。

(三) 國稅局已建立常態蒐集課稅資料機制，惟相關資料不足，無法作為核課營業稅之參據；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易生逃漏，有待研謀妥處。

考量亞洲鄰近國家已採行OECD建議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俾利課徵營業稅，營業稅法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財政部陸續發布相關解釋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報繳作業。經查財政部及所屬國稅局辦理境外電商課稅及輔導稅籍登記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蒐集信用卡總項資料，惟無法作為核稅等參據：臺北國稅局為利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依日本登錄國外事業者名簿所列名單發函輔導，截至民國107年6月20日止已有荷蘭商Netflix International B.V.等87家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民國106年5月至107年2月)計24億餘元(表15)。查該局為查核境外電商有無覈實申報營業稅，業洽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定期提供消費者刷卡總項資料，惟該項資料僅有買受人支付予境外電商

表 15 境外電商各期營業稅申報情形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期別	合計	106年				107年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家數		64	71	75	72	72
銷售額	566.17	95.18	108.48	102.33	126.07	134.11
稅額	24.56	4.28	4.66	4.36	5.17	6.09

註：1. 含如期申報、逾期申報及自動補申報者。

2. 資料來源：賦稅署。

之總金額，尚乏明細資料，無法釐清信用卡歸戶金額與境外電商申報營業稅之銷售額不符原因，經函請財政部及賦稅署督促國稅局增加蒐集信用卡細項等課稅資料，俾作為核課營業稅及輔導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之參據。據復：已函請發卡機構自民國107年8月起提供境外電商信用卡交易總額及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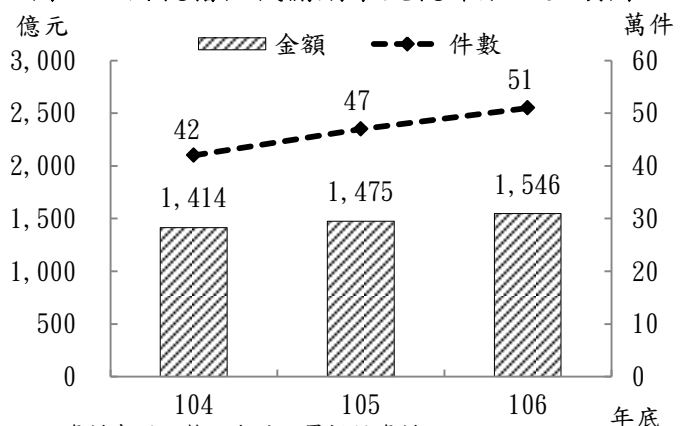
項資料，並請各國稅局妥善運用信用卡相關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及輔導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

2. 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易生逃漏：現行線上直播模式多係由主播於線上直播平臺開設直播頻道，觀眾以現金購買點數並藉以轉換為虛擬禮物贈與主播，主播可將獲贈之虛擬禮物向平臺依合約所訂比例兌換成現金；境外電商於我國境內經營線上直播業務，線上直播主播收取是類境外電商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2 條及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惟境外電商（如：MeMe 直播等知名線上直播平臺）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列舉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爰國稅局無法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我國直播主播之所得，易生逃漏，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妥處。據復：境外電商提供直播平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個人並收取報酬，且將部分款項轉付線上直播主播個人，稽徵機關得依外國直播平臺申報營所稅時所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明細（包含所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轉付年度及金額）等資料，加強查核，依法核課線上直播主個人綜所稅。

（四）財政部明訂納稅義務人應退稅捐或應得獎金額須先抵繳積欠稅款之規範，惟國稅局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又財政部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4920 號函頒營業稅溢付稅額轉列應退稅額抵繳欠稅處理原則，正常營業之營業人（含依法申報停業核備者），由各國稅局輔導營業人依據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稅，並授權上開營業人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退稅抵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營業人部分，欠稅營業人所在地之各國稅局應敘明無法輔導營業人申請退稅原因，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另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民國 57 年 10 月 30 日財稅四字第 84132 號令釋，舉發人應得之獎金可否抵繳其本身違章罰鍰及欠稅 1 節，可參照民法第 334 條之規定債務抵銷精神，依退稅抵繳欠稅之成例辦理。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期末累計欠稅（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由 42 萬餘件、1,414 億餘元，增加至 51 萬餘件、1,546 億餘元（圖 2）。經抽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國稅局未辦理退稅抵欠案件情形，件數由 3,807 件增加至 5,583 件，金額由 58 億餘元增加至 67 億餘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退稅或獎金抵欠作業、或未輔導營業人以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欠

圖 2 國稅稽徵機關期末欠稅件數及金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稅、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作業、或未洽請行政執行機關協處營業人不同意以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欠稅案件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已補辦退稅或檢舉人獎金抵欠作業，並督促增訂檢舉人獎金抵欠相關作業程序，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輔導營業人同意以留抵稅額轉列退稅抵欠；針對擅自他遷不明經主管機關撤銷，或正常營業人不同意抵欠者，已分別移請行政執行署各相關分署執行或協處。

**(五)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部為確保財政穩健，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於民國 98 及 103 年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財政健全方案」等因應對策，近來則以審慎覈編收支預算、控管長期債務餘額、依法編列強制還本額度等策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進而減少債務之舉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本年度債務增加 224 億餘元，為十年來新低，且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2.07%，亦為民國 101 年度(高峰 35.87%)以來新低(表 16)，債務管控已有成效。然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91 年修正訂定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下限，惟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僅 94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表 17)，且總預算所編列債務還本數仍須舉

**表 16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加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金額	比率(註 1)
96	650	60	36,144	29.80	590	1.66
97	1,198	650	36,692	28.86	548	1.52
98	4,520	650	40,562	31.04	3,870	10.55
99	4,833	660	44,735	33.96	4,173	10.29
100	2,290	660	46,365	34.57	1,630	3.64
101	4,070	940	49,495	35.87	3,130	6.75
102	2,500	772	51,222	35.64	1,727	3.49
103	1,956	640	52,539	35.64	1,317	2.57
104	890	660	52,769	34.39	230	0.44
105	1,219	730	53,258	33.21	489	0.93
106	967	743	53,482	32.07	224	0.42

- 註：1. 民國 95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 35,554 億元；債務增加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之數額。  
2. 民國 102 年度還本 772 億元，包含總預算撥入 770 億元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有資金 2 億餘元。  
3. 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表 17 中央政府到期債務還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到期債務	還 本 財 源	
		總 預 算 撥 入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96	3,673	60	3,613
97	4,932	650	4,282
98	5,130	650	4,480
99	5,744	660	5,084
100	6,790	660	6,130
101	7,567	940	6,627
102	7,880	770	7,110
103	9,046	640	8,406
104	9,569	660	8,909
105	8,496	730	7,766
106	6,745	743	6,002

註：1. 民國 96 年度原編列 650 億元，因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590 億元，而改列 60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借新債支應，債務還本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難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較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淨增 1 兆 7,338 億餘元（表 16），10 年來成長 47.97%，債務負擔日益沉重。次查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列有「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之施政重點，並逐年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惟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財政部僅於本年度訂定與債務控管相關之關鍵績效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並以「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衡量指標，目標值 13%。依該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該指標實際達成率為 13.39%（含總預算債務還本、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已達目標值，惟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平均值 18.25% 大幅降低。據說明主要係因近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持續增加，分母數值逐年擴大，又因債務還本數增加難度高及本年度債務到期數為近年最低，致分子成長困難，爰目標值設定較往年為低。按該項指標既受限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長期債務呈逐年累增趨勢，債務還本亦能參酌到期數額事先預估，其目標值之設定與往年實績相較大幅降低，實難謂具有挑戰性。又各界關切的應是債務餘額實質減少，財政部以包含舉新還舊數額之「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衡量債務管控成效，難以呈現施政努力成果，亦與各界關切焦點有間。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多呈現差短情形，長期債務實質並未減少且持續攀升，又公共債務法雖訂有強制還本之規定，惟償還速度遠不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難以有效降低，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以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利內部及外部監督者評估其運作績效，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振興經濟採行赤字預算，各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數成長不易，近年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未來將繼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改善中央政府債務；另修正民國 107 年度指標，分別以「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與「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二指標，據以衡量債務控管績效，精進債務管理等。

**（六） 財政部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獲具體成效，惟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接管營運辦法之修正等，尚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自民國 102 年起持續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掌理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宣導、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暨各主管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相關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本年度促參案件簽約計 114 件、金額約 971 億元（民國 91 至 106 年度，共簽約 1,564 件，簽約金額逾 1 兆 3,096 億元，含設定地上權等廣義促參案件，表

18)，已獲致具體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促參案件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審查時效為影響民間參與意願重要原因之一，遇執行障礙，得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調處理予以排除，惟主辦機關利用該平台協調促參前置作業案件數偏低，尚待宣導善加利用；

**表 18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效益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個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 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 收入	創造就業 機會
合計	1,564	13,096	15,354	7,723	241,872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34	46	19,928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94	152	626	580	237	19,130
95	185	683	776	1,073	14,46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97	298	8,455
98	79	530	862	598	16,850
99	73	2,241	858	266	5,603
100	78	401	218	135	6,828
101	99	1,437	411	722	15,263
102	103	775	582	276	13,595
103	130	1,201	3,752	1,205	23,404
104	138	1,135	418	828	49,817
105	94	606	3,067	507	11,343
106	114	971	355	174	13,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

2. 現行各類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表 19）多係於民國 96 年前修訂，迄今已逾 10 年，恐未能符合實際發生案件之需要，且尚未配合最新法規修正，規範內容亦欠周延，亟待協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修正；3. 該部利用促參資訊系統，列管各機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於促參案件營運滿 1 年或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即停止列管，經本部抽查發現於營運階段終止契約案件，占歷年終止契約案件之比率逾半，顯示列管及考核機制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議改善。據復：1. 赴主辦機關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及個案諮詢服務時，已適時宣導說明個案後續辦理過程，如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可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調處理；

日後將再加強宣導促參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者，應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之規定，並請主辦機關就促參推動窒礙或跨機關協調等事宜，善加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加速審查時程，提升民間參與意願；2. 為配合最新促參法令修正，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通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訂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儘速依法檢討，俾利機關人員遵循運用，確保公共設施之順利營運；3. 就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已研提追蹤管考機制，將逐案分析解除或

**表 19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接管營運辦法一覽表**

項次	法規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訂日期
1	民間參與衛生醫療設施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衛生福利部	91.11.27
2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交通部	95.05.19
3	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經濟部	95.05.24
4	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農業委員會	95.07.19
5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教育部	95.08.01
6	民間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	衛生福利部	95.11.07
7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教育部	96.01.05
8	民間參與文化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文化部	96.03.06
9	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環境保護署	96.05.18
10	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勞動部	96.10.19
11	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財政部	106.1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全球資訊網公布資料。

終止契約原因，以個案列管至重新辦理並簽約或機關收回自辦止；未簽約或處理方式未明者，定期函請主辦機關提報續處方式及辦理情形，以持續追蹤，提升促參案件執行成效。

**(七)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尚待檢討改善。**

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下稱活化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期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閒置用地，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以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並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預計創造 3,197.2 億元收益。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統計，

表 20 「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收益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活化收益	
	目標收益	實際收益
合 計	3,197.20	2,563.56
國有公用財產	800.00	1,638.25
國有非公用財產	2,397.20	925.31
1. 招標設定地上權(註1)	834.00	497.41
2.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註1)	358.00	421.82
3. 標租	3.20	6.08
4. 指標性開發案	1,202.00	—

註：1. 包含權利金、租金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活化計畫執行結果共獲致收益 2,563.56 億元(表 20)。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檢討無公用需要之土地，仍有近 2 成未完成移管，或未活化運用，亟待督促儘速辦理移管並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為強化國有土地之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國產署前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由國產署篩選大面積之建築用地，函送主管機關調查使用現況，清查結果屬「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等，並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無公用需要，即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該作業計畫執行期程於民國 101 年底屆滿，惟各機關尚待擬具使用計畫或檢討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仍多，爰未辦結案件則納入活化計畫列管後續辦理情形。依活化計畫所列，各機關檢討無公用需要，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161 筆、尚待移交者 381 筆，國產署所屬應逐筆評估適宜之活化運用方式，並規劃辦理期程。惟據該署成果統計，原列管件數 542 筆，經分割為 626 筆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有 121 筆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表 21)，查該等案件均係經各機關於民國 98 年自行評估已無公用需要，惟幾經列管並督促移交，迄民國 106 年底仍未完成，致有長期間置情形，影響資產活化成效。次查，列管案件已移交國產署，尚待活化者計 110 筆，另因地形不完整、面積狹小須併同毗鄰仍有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土地開發、市地重劃中、涉及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須保留供原土地所有人申請購回或返還等無法即時活化計 113 筆，協調機關撥用中計 59 筆。上述列管案件 626 筆，於活化計畫屆期仍未完成移管或移管後尚未活化案件共

計 403 筆，比率高達 6 成，未能發揮計畫原定之活化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辦理移管，並就接管案件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據復：有關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將函請主管機關督促依規定續處；另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將依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可開發土地並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或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產業發展共同開發，俾加速活化。

表 2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活化計畫列管公用土地應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案件辦理成果表

項 目	合 計	計畫原列 已移交	計畫原列待移交				
			小計	尚未申請		尚未 核定	審核中
				可及時 活化	不可及時 活化		
原列管筆數	542	161	381	273		96	12
分割後筆數	626	174	452	334		106	12
合計	626	174	452	108	226	106	12
1. 設定地上權	6	6	-	-	-	-	-
2. 撥用于他機關 (含協調撥用中 59 筆)	144	21	123	28	79	16	-
3. 依離島建設條例由民眾購回	110	31	79	4	48	27	-
4. 出售	2	-	2	-	-	2	-
5. 出租	7	4	3	-	-	1	2
6. 委託管理綠美化	4	2	2	-	-	2	-
7. 委託招商設停車場	1	-	1	-	-	1	-
8.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8	-	8	-	4	4	-
9. 無法即時活化(註 1)	113	64	49	-	36	13	-
10. 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121	-	121	68	43	7	3
11. 尚待活化	110	46	64	8	16	33	7

註：1. 無法即時活化之原因，包括須併同毗鄰仍有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土地開發、市地重劃中、涉及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須保留供原土地所有人申請購回或返還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指標性開發案變更開發策略或尚處規劃階段或未能依原計畫開發運用等，致活化效益未如預期，亟待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機制，並廣續推動辦理，以發揮資產利用效能：活化計畫列有空軍總部現址、華光特區、基信營區、國軍英雄館、國泰營區等 5 項指標性開發案，預計可創造 1,202 億元之開發效益。經查各案執行結果：(1) 空軍總部現址 1 案，原為軍方經管之公用不動產，民國 103 年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並依行政院核定之開發方式辦理活化，嗣因該案建物經權責機關指定為古蹟，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宣布全區保留、現地活化，並由經濟部負責規劃維運「TAF 空總創新基地」，復經調整規劃方向，改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現址全區房地交由文化部整體規劃開發；(2) 華光特區 1 案，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之公用不動產，民國 102 及 103 年間分區移交國產署接管，預定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惟因都市計畫規劃審議期程冗長，又第一期開發土地經協商結果，短期租予臺北市政府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俟租期屆滿收回土地再行辦理活化開發事宜；(3) 基信營區 1 案，因現駐機關資訊設備遷移不易，尚未能活化開發；(4) 國軍英雄館 1 案，國防部尚有使用需求，刻由該部規劃以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5) 國泰營區 1 案，已於民國 103 年間移交國產署接管，經二度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均未標脫，嗣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該處基地列為容積調派接受基地，暫無法列標。綜上，該等指標性開發案位處臺北市精華地段，且為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土地，其活化成果備受各方關注及期待，惟因相關機關對於土地活化開發方式看法歧異，致規劃開發方向幾經變更，目前仍處先期規劃階段；或因未能依原定計畫整體開發運用，致該等精華地段之土地仍處空置狀態，與計畫原定能創造 1,202 億元收益之目標相去甚遠。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積極推動辦理，嗣後辦理類此案件，應於規劃之時，統整各方意見及資源，審慎評估及妥擬整體規劃方案，俾發揮國家資產利用效能。據復：指標性案件均屬臺北市大面積土地，活化開發過程多涉及原住戶搬遷、地上建物處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爾後類此案件將加強與相關機關溝通，戮力協調各機關同步進行，以縮短開發期程，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3. 活化計畫所定績效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亦乏挑戰性，難以發揮績效管理效果，有待檢討作為後續計畫訂定指標之參考：**活化計畫為確保計畫目標達成，列有多項措施，並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以有效管理及評估執行績效，俾如期如質達到預定目標。其中「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1 項下列「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提報活化運用亮點」、「編製點石成金手冊」等子措施，分別以每年教育訓練 1,000 人次以上或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 10 場以上、辦理 1 次評比競賽、主管機關提報活化亮點，並按季彙送活化成果等作為績效指標；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利用，有關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標租及參與都市更新等項，則分別以每年推出 20 宗、簽約 5 案、辦理標租 20 至 30 次、參與都市更新案 60 件等作為績效指標，惟查上開指標均屬投入型或過程型，多在凸顯業務執行過程勞務負荷，未以成果面彰顯機關之實質績效；或係將例行性業務直接轉換為績效指標，未具成果或效益意涵，難以發揮績效管理之效果。另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部分，設定預期目標為 4 年產生 800 億元收益，惟查近年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成果，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別達 258 億元、270 億元、230 億元及 250 億元，前開目標值之訂定不具挑戰性。按活化計畫目標設定績效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未能明確顯示其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因果關係，或預期目標值設定過低，未能兼顧目標值之挑戰性和可達成性，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考量國家資產活化受國家政策、經濟市場、地方建設發展等多方因素影響，爰活化計畫部分項目採投入型或過程型績效指標；後續相關計畫，將檢討研擬合宜績效指標，以合理呈現執行績效。

**(八) 國有財產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管礦業用地之出租，惟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國產署依經濟部礦務局核定之礦業用地及礦業執照配合按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核辦出租，並與承租人簽訂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經查國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

1. 國產署南區分署收受承租人做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本票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惟怠於行使票據權利；承租人將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該分署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未善盡保護債權之責；2.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租期屆滿，惟尚未完成復整並騰空交還土地案件計 21 案，除其中 1 案因業者申請展延採礦權，刻由經濟部審理中，爰申請暫緩復整外，其餘各案租期屆滿多年，承租人遲未完成土地復整並騰空交還，國產署亦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依約辦理，相關管理有欠積極；3. 國產署出租之礦業用地租金與毗鄰林務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租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差異甚鉅，未盡合理，亟待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以維行政之一致性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持續查調債務人最新財產資料，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保全債權相關措施，以維國庫權益；2. 已針對礦業用地租期屆滿，惟未完成土地復整案件，妥予列管，積極督促原承租人儘速辦理土地復整返還事宜，並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至結案；國產署已函囑所屬單位積極控管礦業用地租案履約管理情形，以保障國產權益；3. 已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係指一般土地價格，不包括其賦存之礦；俟經濟部令釋，即依規定處理國有礦業用地之市價查估及租案審辦事宜。

**（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闢建露營區，或係承租人違約使用，亟待積極清查並依法妥處，以維國土安全；又現行租金計收基準未盡公平合理，允應通盤檢討。**

本部經洽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露營窩網站所載露營區之座標點位資料並經內政部查明土地權屬，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位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區計 123 案，據國產署初步查填該等土地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核有：1. 上開各案與國產署訂有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者計 43 案，未訂定租（契）約者計 80 案，未訂定租（契）約案件中，其中 35 案已依占用列管，另無租（契）約亦無占用列管者計 45 案；且部分案件未有勘查紀錄，或雖有勘查紀錄，惟最近一次勘查日期久遠，多案並已超逾 10 年，無法確認是否為露營區使用，或尚須複查有無變更使用情形，顯未能掌握各案土地使用現況；又部分土地經查位處保安林區，有影響水土保持之虞，亟待積極查察使用現況依法妥處；2. 依現行計收基準核計之租金極為低廉，與業者運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產生之收益相較顯未盡合理，亟待研酌訂定作為營業使用之租金計收基準，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就列管之露營區積極展開占用處理及查察是否有違約情形，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追收使用補償金暨移送警察機關偵辦竊佔罪責；後續將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公布民營露營區資訊，查察比對有無遺漏資訊，納入列管處理至結案；2. 申租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租用相關規定者，視地上使用性質，由各分署與其簽訂租賃契約，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用途使用，倘有違約使用，將

依規定妥處；至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悉依行政院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其計租基準為公告地價，係經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法令調查、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後評議而成，已依市場行情反映土地經濟價值，亦使承租國有基地作營業用與自住用之土地租金有所區隔。

**(十)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3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76 億餘元，增加 62 億餘元，約 35.57%，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查其業務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存放款規模逐年增加，惟存放款利差及各項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收入落後銀行同業，影響獲利能力，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經營績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低於同業，影響公司獲利，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經該 2 公司研提將積極爭攬優質民營企業放款、持續辦理各項消費者貸款專案，及配合政策提供優惠融資等措施，以提升存放款利差。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6 年底存款總額分別為 3 兆 9,414 億餘元及 2 兆 5,180 億餘元，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3,180 億餘元及 1 兆 9,069 億餘元，存、放款規模均較民國 105 年底成長，於 38 家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該 2 公司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0.85% (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 及 1.14% (表 22)，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減少 0.01 個百分點及 0.05 個百分點，且較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 1.36% 減少 0.51 個百分點及 0.22 個百分點，致利息淨收益未隨存、放款規模等比增加，本年度存放款之利息淨收益於本國銀行中僅排名第 5 名及第 7 名。另依中央銀行公布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資料，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手續費淨收益為 48 億餘元及 26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1 名及第 20 名，與排名前 5 名銀行之平均手續費淨收益 161 億餘

**表 22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b>存放款利率</b>				
放款平均利率	1.69	1.66	1.95	1.89
存款平均利率	0.83	0.81	0.76	0.75
存放款利差	0.86	0.85	1.19	1.14
<b>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排名</b>				
資產規模	1	1	5	5
資產報酬率	20	28	28	28
稅前淨利	1	4	12	14

註：1. 臺灣銀行公司資產報酬率及稅前淨利係排除負擔退休軍公教人員 18% 優惠存款利息後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排名表暨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元差距達 113 億餘元及 135 億餘元，顯示該 2 公司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亦落後銀行同業，影響公司之經營績效，本年度該 2 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 201 億餘元（不含負擔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及 118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排名第 4 名及第 14 名，較民國 105 年度退步 3 名及 2 名，又該 2 公司資產報酬率均為 0.42%，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28 名，排名屬中後段，獲利能力遜於銀行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訂定多項激勵措施，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另將持續發展多元化財富管理、財產管理信託及電子商務等業務，提供客戶便捷金融服務，以增裕營收，提升獲利績效。

2. 資本適足性比率逐年提升，惟仍落後同業，影響風險承擔能力，亟待積極充實資本，以健全財務結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之實施，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自民國 108 年起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及 10.5%。經查臺灣銀行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自民國 104 年底之 8.71%、8.71%及 11.18%，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0.86%、10.86%及 13.13%；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自民國 104 年底之 7.28%、7.47%及 11.42%，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8.48%、9.46%及 12.33%（表 23），資本適足性比率逐年提升，惟該 2 公司民國 104 年底至 106 年底各項資本適足性比率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且民國 106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於本國銀行中排名分別為第 20 名、第 27 名及第 27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排名分別為第 35 名、第 33 名及第 32 名，於 38 家本國銀行中排名屬後段，資本適足性之改善進度緩慢，風險承擔能力仍低於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充實資本，以健全財務結構。據復：該部已協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向行政院爭取盈餘保留免予繳庫，另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編列預算以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銀行公司，該部並將持續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表 23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單位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普通股權益 比率 (排名)	第一類資本 比率 (排名)	資本適足率 (排名)	普通股權益 比率 (排名)	第一類資本 比率 (排名)	資本適足率 (排名)	普通股權益 比率 (排名)	第一類資本 比率 (排名)	資本適足率 (排名)
臺灣銀行公司	8.71 (27)	8.71 (31)	11.18 (32)	9.85 (19)	9.85 (23)	12.06 (29)	10.86 (20)	10.86 (27)	13.13 (2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7.28 (36)	7.47 (36)	11.42 (29)	7.68 (35)	8.36 (34)	11.61 (32)	8.48 (35)	9.46 (33)	12.33 (32)
本國銀行平均數	10.01	10.31	12.89	10.46	10.93	13.28	11.20	11.81	14.18

註：1. 排名係於本國銀行中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十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已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洗錢防制法，惟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內部控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推展。**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係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有效執行及強化洗錢防制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國際標準為成立宗旨，藉由會員間相互評鑑，確認彼此所採措施遵循國際標準程度。我國將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接受 APG 之實地審查，檢視政府各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金融檢查、作業缺失及資源配置是否有效調整等，若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將影響我國資金之匯出入、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及國人赴海外投資之審查，不利國際金融貿易之推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之建議及評鑑方法論，在其會員間執行第 3 輪之相互評鑑，FATF 對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計畫建議應涵蓋：客戶審查義務 (包含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實質受益人)、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或可疑交易通報義務等項目，我國參考 FATF 等相關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修正洗錢防制法，並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3 家國營銀行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注意事項等內規，並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或防制洗錢中心等專責單位，以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惟各該公司 (行) 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本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結果，存有客戶盡職調查或確認身分程序作業未臻健全、客戶風險評估機制及部分交易之風險因素評估未臻完整、部分交易進行合理性判斷時所收集證據未臻充分、交易監控書面政策及程序尚未完成等缺失，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之建置亦尚未完備，衍生法律遵循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透過金融業務研討會促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配合法令積極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法遵文化及防制洗錢意識，另將賡續督促所屬國營銀行改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及儘速完成國內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建置，降低法律遵循風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之推展。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營運持續虧損，且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改善財務體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等各項人身保險，係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結構惡化，亟待研謀因應對策：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97 年初成立時資金規模為 1,530.72 億元，至民國 106 年底資金規模增加至 3,560.72 億元，10 年

間資金規模擴增 132.62%，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因資金運用效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適用 IFRS 4 增提責任準備金，與新臺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認列鉅額匯兌損失等影響，營運發生虧損，該公司雖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25 億 2,883 萬餘元、32 億 4,413 萬餘元及 39 億 8,659 萬餘元，虧損仍持續擴大，其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投資非美金外幣資產比重高於同業，且未就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等妥慎評估投資效益，致發生鉅額匯兌損失，相關投資策略未盡周延；(2) 有助抵銷外幣資產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銷售額長期偏低，未積極研訂因應對策，增加避險成本及匯兌損失；(3) 外匯避險操作未妥慎評估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避險比率，並確實分析避險成效與預期目標差異原因，研訂具體因應措施，無法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4) 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表 24），且營運績效落後壽險同業，未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資本遭虧損侵蝕；(5) 未審慎規劃保險商品銷售及資金管理策略，致投資報酬率較低之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配置比重高於預計目標與壽險同業，不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6) 股票投資績效欠佳，且未落實停損機制積極處分未具投資效益之個股，致虧損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該公司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強化外幣投資及避險策略，並訂定貨幣配置管理計畫，以管控匯兌風險；(2) 審慎檢視資產負債與商品結構，訂定美元保單銷售量與比重之策略目標，並加強美元保單商品之開發及行銷；(3) 廣續完善外匯風險管控及績效評估機制，並強化投資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以提升外幣投資避險績效；(4) 審酌風險胃納及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優化投資策略及流程，並定期檢討成效，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投資效益；(5) 於兼顧改善財務體質及市場需求下規劃設計商品，並強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6) 審慎訂定選股及交易策略，定期追蹤檢討，以落實停損機制，兼顧穩健股息收入及交易利得。

**2. 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影響公司現金流量及資產配置，亟待研訂因應措施：**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 1 至 2 碼，經重新檢視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列情形，於民國 106 年初停售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等主力保單，惟因本年度推出之還本終身壽險及增額終身壽險等保單不符市場利率變動型商品之主流，利變增額終身壽險商品之宣告利率條件未具競爭性，致銷售業績欠佳，本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72.37 億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 171.73 億元，減少 99.35 億元，約 57.85%

**表 24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整體運用資金	399,371	392,594	357,238	352,305	356,072
資金運用收益率 (A) (註1)	2.86	2.93	2.57	2.56	2.21
準備金平均利率 (B)	2.99	3.12	3.30	3.33	3.33
利差 (A-B)	- 0.13	- 0.19	- 0.73	- 0.77	- 1.12

註：1. 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表 25)。經查該公司本年度保費收入為 425.55 億元，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僅占 17.01%，據該公司統計若不考慮新增保費收入，續期保費收入將自民國 107 年度之 359 億元，逐步降至民國 111 年度之 58 億元，其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減少，影響資產配置、現金流量管理及投資績效，增加經營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已研訂商品轉型計畫，加強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等利基型商品之銷售，另將審慎研訂商品業務策略，廣續配合通路需求，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多元化商品種類，以提升保費收入。

表 25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總保費收入	41,129	100.00	42,555	100.00
初年度保費收入	17,173	41.75	7,237	17.01
續年度保費收入	23,956	58.25	35,317	8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復：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改善財務體質，已研訂商品轉型計畫，加強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等利基型商品之銷售，另將審慎研訂商品業務策略，廣續配合通路需求，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保險商品，多元化商品種類，以提升保費收入。

(十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營運結果仍有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投資權益。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8 家，投資金額為 720 億 5,28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47 億 9,799 萬餘元，惟營運虧損者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盈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者，計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表 26)，其中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履約爭議致營運發生虧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成立迄今已逾 3 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有擴大趨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連續 2 年衰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較上年度衰退逾 5 成，經營績效有待提升。另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主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 205 億元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後續慶富造船股

表 26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虧損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	4.00	- 48	- 63
由盈轉虧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9.81	1	- 21
首年度營運虧損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0.79	-	- 14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0	21.37	503	2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1	3.05	2,440	2,2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1	15.67	5,195	5,03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03	25.07	14,086	12,01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79	7.45	17,284	15,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主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 205 億元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後續慶富造船股

份有限公司爆發詐貸弊案，肇致鉅額呆帳損失，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 1,000 萬元，影響公股權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投資事業研訂因應措施，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並加強授信案件之內控機制。據復：該部將定期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賡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業務研討會報告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掌握其經營資訊；另將督導公股銀行強化專案融資案之風險控管及貸後覆審管理機制，經營銀行各項業務時應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作業，以降低營運風險。

**(十四)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興建過程決策反覆，且工程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原宜蘭分行行舍係建於民國 45 年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因建材與規劃老舊，空間無法有效利用，且須經常整修，爰規劃於現址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4,625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工程預算金額為 1 億 1,49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針對建造執照取得過程之相關爭議積極處理，復未因應都市計畫並未實施之情勢變更妥為評估，即行決議停建並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解約；間隔未久卻又重新辦理，決策反覆不定，致所投入 200 萬餘元費用及相關資源未能發揮效益，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2. 設計階段未依規定時間審查基本設計書圖，復未確實限定技術服務廠商設計不符之改善時程，且未覈實審查設計成果及發包書圖，流標後又未即時檢討妥為因應，致招標 10 次始完成發包作業（表 27），除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時程外，並增費租金支出 224 萬元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交據該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辦理類案將要求需求分行辦理先期規劃，包含用地取得、都市計畫等法令分析、可行性分析等，再陳報總公司；已增訂「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擬定」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行舍新建需求擬定簽核，相關單位資料蒐集、法規檢討分析及預算初估等事項，俾據以擬具興建計畫，以臻周延；爾後關於採購決策將提報該公司「行舍興建築劃小組」，以利該小組後續追蹤考核；2. 對於設計審查將採公文或備

**表 2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宜蘭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公告招標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階段	標案內容	預算金額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開標結果
1	建築、機電工程併標	99,530	104.01.13	104.01.29	流標（無廠商投標）。
			104.01.30	104.02.06	流標（無廠商投標）。
			104.02.11	104.02.17	流標（無廠商投標），爰將建築與機電工程分開發包。
2	建築工程	95,400	104.04.28	104.05.19	流標（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104.05.20	104.05.27	廢標（1 家廠商投標，投標價格高於公告預算）。
			104.05.28	104.06.11	流標（無廠商投標），爰檢討招標文件內容，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104.07.03	104.07.23	流標（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104.07.24	<b>104.07.31</b>	<b>決標。</b>
3	機電工程	19,500	104.08.27	104.09.07	流標（2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104.09.09	<b>104.09.16</b>	<b>決標。</b>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忘錄方式留下紀錄，並限定改善時程，如發現有建造費用超過預算或單價偏低等情，將提送「行舍興建策劃小組」審查討論；爾後新建工程依個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審查相關採購事宜；已修正「行舍興建策劃小組」簡則，除將新建工程建築進度審查考核頻率由每年 2 次，修訂為每 3 個月 1 次外，並增加工程執行困難研討等事項，以強化工程執行內控機制。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五)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激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118 億 1,411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 105 億 3,62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7,782 萬餘元，約 12.13%，惟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且代工訂單流失，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公司永續發展：**近年來，受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全國菸品總銷量自民國 98 年度之 357 萬餘箱衰退至民國 104 年度之 349 萬餘箱，市場呈萎縮狀態，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市場因應菸稅預計調漲，菸品總銷量增至 386 萬餘箱及 393 萬餘箱，惟同期間該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卻自 138 萬餘箱降至 90 萬餘箱（表 28），跌幅達 34.87%，市場占有率亦由 34.97% 降至 25.08%，進口捲菸銷售量卻由 218 萬餘箱增至 303 萬餘箱，顯示該公司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

**表 28 國產與進口捲菸銷售量比較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		進口捲菸	
		銷售量(註 1)	占比	銷售量	占比
98	3,570,532	1,387,495	38.86	2,183,037	61.14
99	3,791,408	1,328,767	35.05	2,462,641	64.95
100	3,496,980	1,171,309	33.49	2,325,671	66.51
101	3,457,856	1,081,246	31.27	2,376,610	68.73
102	3,552,063	1,082,776	30.48	2,469,287	69.52
103	3,486,945	1,015,119	29.11	2,471,826	70.89
104	3,490,807	979,435	28.06	2,511,372	71.94
105	3,860,831	938,623	24.31	2,922,208	75.69
106	3,939,726	903,680	22.94	3,036,046	77.06

註：1. 國產捲菸銷售量，含代工數量，惟不含外銷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嚴重侵蝕，連帶影響工廠產能之有效運用。該公司為提升所屬菸廠設備產能，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為傑太日煙等 4 家廠商代工產製渠等廠牌菸品，代工菸品之營業收入雖自民國 98 年度之 2 億 3,237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70 億 786 萬餘元，占本年度菸品總收入 406 億 4,335 萬餘元之 17.24%，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代工菸品毛利僅 6,173 萬餘元至 1 億 80 萬餘元，毛利率約 1.02% 至 1.33%，且民國 106 年間因部分廠商提前解約，代工菸品銷量亦自民國 105 年度之 40 萬餘箱，下滑至本年度之 33 萬

餘箱，致本年度轉為毛損 1,541 萬餘元（表 29），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自製菸品市場遭競品嚴重侵蝕，仰賴代工菸品填補菸廠產能缺口，惟代工菸品未能有效挹注公司獲利，且隨著菸稅調漲及代工訂單流失，產能閒置情形將愈趨嚴重，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據復：已將菸品區分為高、中、低等 3 個市場價位及調整品牌經營策略，並拓展外銷市場，以提升市場銷量；另為避免人力及設備閒置，除審慎評估人力需求及逐年檢討合理人力降低費用，並加強運用現有設備，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表 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代工菸品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箱、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銷售數量	482	442	374	400	338
銷售收入	5,902,978	5,216,296	8,211,610	8,625,553	7,007,862
銷貨成本	5,841,242	5,147,009	8,127,682	8,524,751	7,023,277
銷貨毛利	61,735	69,286	83,927	100,802	-15,414
毛利率	1.05	1.33	1.02	1.17	-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啤酒市場優勢逐年流失，新產品之銷售亦未能有效拓展客源，允待研謀改善：主力商品啤酒銷售收入及毛利，占整體銷售收入及毛利總額之 3 成及 4 成，是項產品銷售之盛衰，對公司營運獲利及永續經營具重大影響。近年來，受進口啤酒削價競爭及強力促銷影響，該公司自製啤酒銷售量自民國 101 年度之 384 萬餘公石下滑至民國 105 年度之 354 萬餘公石，本年度自製啤酒銷售量 355 萬餘公石，雖較民國 105 年度微幅成長 7,930 公石，惟台灣啤酒之市場占有率仍自民國 101 年度之 68.4% 降至本年度之 60.7%（表 30），顯示該公司啤酒市場優勢漸

**表 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銷售數量	3,842	3,613	3,592	3,623	3,542	3,550
銷售收入	24,327	22,838	22,768	22,761	22,432	22,332
銷貨成本	17,375	16,339	16,357	16,392	15,947	15,890
銷貨毛利	6,951	6,499	6,410	6,369	6,485	6,442
市場占有率	68.4	66.4	66.8	63.7	63.1	6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失，影響營運獲利。該公司為提升啤酒市場占有率，已陸續研發推出 18 天生啤酒、果微醺等產品，期搶攻客源。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新品銷售額約 1 億 6,445 萬餘元至 2 億 3,085 萬餘元，占啤酒類產品銷售額僅約 1%，對銷售挹注仍屬有限，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因應精釀啤酒、低酒精酒類產品風行趨勢，將推出新口味產品，並增加銷貨通路，暨加強品牌行銷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十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依市場需求持續採購生產設備，惟間有採購程序未盡周延，且未就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生產效能。**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事業部負責啤酒生產規劃、新產品開發及品質控管，現有竹南、烏日、善化等 3 個啤酒廠及台北啤酒工場執行啤酒生產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金牌台灣啤酒、經典台灣啤酒、18 天台灣生啤酒及蜂蜜、水果啤酒系列等，本年度產量 355 萬餘公石。該公司 4 家

啤酒廠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之生產設備購置案，共計 30 案、總決標金額 16 億 3,593 萬餘元，經查上述設備採購使用情形，核有：1. 重要設備採購計畫之研訂過程過於簡略，且未建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機制，難以評定採購效益；2. 未就各啤酒廠包裝線機械效率（表 31）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且未檢討機械設備故障原因，相同設備故障情事重複發生，未能達成預期機械效率及生產效能；3. 各啤酒廠包裝機械效率報表之填寫方式不一，且定義未臻明確，不利包裝線使用效能之管考；4. 台北啤酒工場啤酒精釀設備建置案，未依規定審慎衡酌

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詳實評估後確立設備規模，前後決策反覆，延宕採購設備及產品上市期程；5. 善化啤酒廠辦理瓶 2 線整線更新設備採購，未就設備送審作業及性能測試逾期，訂定契約罰則相關規定，無法督導廠商依限辦理，延宕完工及設備測試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及該公司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啤酒廠於辦理設備採購時，詳加評估使用年限、機

械效率、故障頻率/時間、維護保養費用、能源耗用狀況、人力使用情形、功能需求，先行提出預估經濟效益分析等採購計畫資料，報經該公司同意後，再行編列年度預算；2. 已逐一檢討各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之原因及改善對策，研謀由同一原廠技師進行設備工程管控及試車調整，納入預算編列及規範，或逐步汰換重要零件設備，以利包裝線全線順遂運轉，並於重要會議請各啤酒廠落實保養及零件預防性汰換，期增加運轉效能，提升整體機械效率；3. 已重新規定「包裝機械效率登記冊」登記說明，並更新該登記冊之各項欄位定義，同時要求各啤酒廠覈實填列及檢核，以利藉由機械效率之追蹤，加強包裝線之管考；4. 嗣後辦理設備汰舊換新案，將加強研議投資效益，並積極儘早接觸市場訊息，以期預估產業前景變動，完備整體投資計畫；台北啤酒工場已推出 6 款精釀啤酒，及辦理相關整合性行銷活動，以提高銷售效益；5. 已督促各啤酒廠於辦理設備採購時，將逾期完成設備送審及性能測試之罰則，納入契約規範，避免影響採購作業期程。

表31 各啤酒廠包裝線機械效率一覽表

單位：%

廠別	包裝線	機械效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北啤酒工場	瓶 2 線	61.8	66.1	71.0	(施工)
竹南啤酒廠	瓶 1 線	71.3	75.7	74.0	74.9
	瓶 2 線	76.9	70.2	70.1	68.2
	罐 3 線	81.5	82.7	82.3	77.2
	罐 4 線	79.2	74.4	74.1	71.9
烏日啤酒廠	瓶 1 線	76.1	79.7	75.7	72.3
	瓶 2 線	72.4	69.1	67.1	67.2
	罐 2 線	80.0	87.2	83.7	87.9
	罐 3 線	88.4	96.2	97.1	96.3
善化啤酒廠	瓶 1 線	72.4	69.1	68.0	62.6
	瓶 2 線	(施工)	68.7	66.3	71.6
	罐 1 線	75.3	80.5	82.9	80.1
	罐 2 線	92.9	91.7	91.7	(施工)

註：1. 台北啤酒工場民國 106 年 4 月起停止包裝，進行精釀啤酒設備建置工程；善化啤酒廠瓶 2 線民國 103 年度進行整線更新工程，及罐 2 線民國 105 年 10 月起停止包裝，進行整線更新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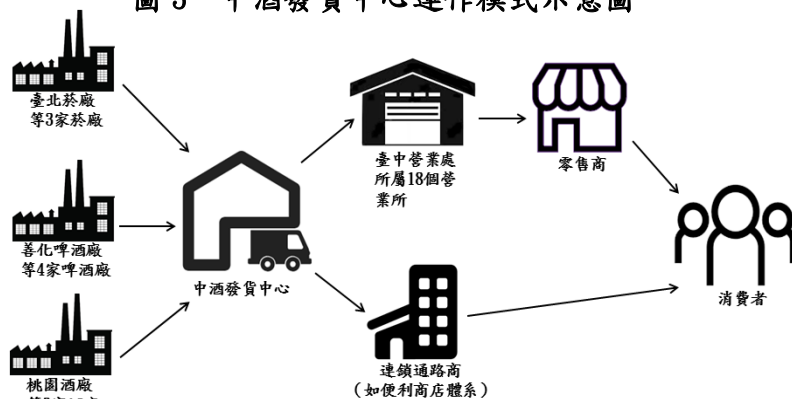
(十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國有土地活化策略，提出「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西北側國有空地」土地開發案之構想，報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開發案具體可行，請儘速推動辦理等。該公司爰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報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核定，其中「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案（下稱竹南開發案），係規劃將該公司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下稱製瓶工場）關閉並停止生產後，於原地進行土地開發，設立包括複合式賣場、宴會廳及啤酒文化館等，投資總金額為 10 億 2,930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預定民國 104 年開始營運；另「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案（下稱花蓮開發案），係規劃利用該公司花蓮酒廠西北側國有閒置空地進行土地開發，設立包括觀光旅館及會展中心等，投資總金額為 24 億 4,067 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7 年，預定民國 108 年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竹南開發案，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就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製瓶工場究竟採關廠以進行土地開發抑或繼續生產之決策反覆不定，肇致計畫進度落後 5 年 10 個月；2. 辦理花蓮開發案，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另究竟委商開發旅館或自建開發酒主題文化園區、開發規模、暫緩開發與否等決策反覆，肇致計畫進度落後 3 年 10 個月，並額外支付回饋金 4,330 萬餘元；3. 雖將竹南及花蓮開發案執行情形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控管，惟實際就該 2 開發案各階段作業延宕情形，均未督導檢討及要求研擬改善措施，相關管控作為流於形式，未能發揮藉由風險管理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預期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及都市計畫作業；涉及員工安置事宜，將妥為溝通協調，以避免造成員工抗爭事件；經評估竹南開發案設定 50 年地上權效益，低於製瓶工場持續生產效益，且製瓶工場未來透過設備改善方案，瓶支自製成本有機會低於外購價格，或做為外購之議價籌碼，經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製瓶工場以繼續生產為原則；2. 爾後辦理類案，將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已請花蓮酒廠檢討應保留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增建工程，辦理補照及土地分割作業；刻就招商作業研擬招標文件，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公告招商，後續將積極辦理，俾依經濟部核准開發期限內完成；3. 已重新檢視該公司風險管控機制並予修訂；另將現行開發案分別訂定管控機制，明訂預估作業期程及研擬期程落後之因應作為。

(十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督促承商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延遲情形，延宕完工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物流中心之成立，可促使貨品集中調度及提高存貨週轉率（圖 3），同時可減少庫存積壓及提升服務品質，爰擬具「中酒發貨中心規劃評估報告」，經該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審查通過，總經費 1 億 36 萬餘元，執行期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嗣該公司臺中

圖 3 中酒發貨中心運作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8,560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開工，因臺中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開工審查而停工 23 天；另於施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追加無障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工項，因而停工合計 202 天，並追加契約金額 2,160 萬元及展延工期 210 天，實際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完工、105 年 1 月 11 日驗收合格。完工後再因申辦消防圖說變更及竣工查驗證明等，迨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營業處未就營運物流動線空間督導設計單位妥為設計，致施工期間辦理變更，因而停工耽延工程進度；明知規劃設計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卻未督導設計單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須於施工期間補辦，並另案辦理增設水土保持設施，致延宕完工期程 1 年 6 個月，延誤後續申請使用執照及啟用時程；2. 臺中營業處未察覺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於變更設計時獨立設計消防系統，復未即時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致須補辦；另未督促設計單位及廠商積極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及督促施工廠商續辦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時，又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竣工查驗，致須補辦，肇致工程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定期追蹤列管本工程執行情形，惟於施工期間對於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以及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均未提出有效督導管制及具體因應作為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就相關權責機關之許可項目，如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確實檢討；並就後續營運可能涉及之周邊環境等主客觀因素，及相關權責機關之各項法規，如無障礙設施規範等，詳加考量以及時因應，避免於施工階段始補辦審查作業或辦理變更設計；2. 設計單位未積極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未依約獨立設計消防系統，及疏於查證本案是否屬山坡地管制範圍，致延宕申請使用執照期程，已扣減設計費及扣罰違約金共計 15 萬餘元；爾後辦理類案將於施工階段就使用執照申請所需前置作業，確實督商提前辦理，並於竣工後積極申請；3. 已成立具工程專業背景之專責單位，爾後將統一辦理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落實履約管理；另已要求各單位按月更新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並敘明階段期程，如執行進度落後且無正當理由者，則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加強資本支出控管及提升執行成效。中酒發貨中心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進駐啟用。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及獲利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利息淨收益未隨存、放款規模等比增加，且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亦落後銀行同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營運虧損情形已研訂因應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財務狀況及資本適足性惡化，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妥處。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效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新臺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認列鉅額匯兌損失，營運虧損持續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獲利衰退，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且投資事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聯貸案，徵授信、覆審、撥款及貸後管理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未予落實，肇致鉅額呆帳損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俾維護國土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 財政部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有關於酒查緝及督導管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且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間有未專款專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 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尚能達成簡化查緝作業等目的，惟屢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而停機無法執行儀檢作業，亦受限於輻射管制無法發揮機動優勢，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四) 政府持續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及辦理各項查核作業，以健全稅制稅政，惟部分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或查核工作待加強，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五) 政府為促進租稅之公平性，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近年來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略有縮小，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稅制。	
(六) 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大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大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大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已有相關規範，惟間有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案件併案辦理，或已符合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卻未處理，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八) 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九) 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	
(十)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及公股代表未就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另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十一)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機制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尚待加強推廣輔導各機關實施，俾提升支付效益及精進支付作業。	
(十二)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迭受各界質疑其公平合理性，亟待通盤檢討妥處。	
(十三)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整體營運結果已有改善，惟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且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十四) 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提供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之便捷管道，惟取消標註環保標章產品資訊，影響機關訂購便利性，允應研議改進。	

##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未能確保該基金或專戶之運用及設立目的不會因調借及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6.6 監察院公報第 3082 期)

(二) 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違失持續多年，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7.4 監察院公報第 3084 期)

(三) 關務署暨所屬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於設備採購契約訂明保養維護服務、零組件供應、更換或價格等事項，另後續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依重要零組件使用壽命擬定採購需求，且未預為編列預算支應；未先依據原設備採購契約規定，

於保固期滿儀器使用期間要求廠商提供保養維護服務，嗣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損壞停機，復未依原契約條件與預估額度辦理後續採購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日後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將採一次性招標方式辦理合約保固及後續維護，得標廠商需依合約負責全機保修，對於貨櫃檢查儀保養維護採購案，將先綜整各項零組件汰換優先順序，據以預為編列預算，並將逾使用週期或待更換之特殊零組件納入維護保養合約採購項目，以改善故障造成貨櫃檢查儀停機風險，另爾後停機期間，審酌風險因子提高人工查驗比率，將應儀檢之貨櫃改以人工查驗或運至其他儀檢站辦理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同意備查。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對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租案之履約管理、違約改正及占用排除等處理情形，核有：未覈實審查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使用情形，肇致違法擴建事實存在已久，卻仍予續約，且發現違約情事後亦僅消極不續約及要求改正，未積極查察適法處理；多次延長違約事項改正期限，長達數年之久，期間未收取租金亦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任令國有土地遭長期違約及無償使用，損及國產權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國產署為即時處理租約存續中承租人違約擅自興建或擴大使用情形，業召開會議並請所屬單位定期巡查，違約使用當依約處理；已就本案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排除占用及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將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處理；為加速審理申租案件，已訂定「辦理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及加強清理計畫，進行管制檢討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同意備查。

(五) 國產署經管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國有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之處理情形，核有：未詳為清查處理被私人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且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清理及處理效能過低，有損國產權益；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多年，前列屬優先處理標的，惟尚無具體處理成果，且未併同其餘被占用土地積極查察處理全案被占用情形；國有土地被私人大面積占用逾 10 年，累計欠繳應收使用補償金達數千萬元，且部分已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國產署催收不力，亦未符公平正義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遭闢建作為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已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撥用、或經占用人自行騰空地上物、或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後訂有國有基地租約；已加強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清查以占用列管惟尚未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標的，訂定分期分區計畫執行，並就已列管追收但占用人尚未繳交者，循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途徑催收，避免債權罹於時效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同意備查。